**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331号

罪犯陈坤远，男，1946年10月7日，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2）桂0722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坤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8日交付执行。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陈坤远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陈坤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坤远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2年6月起至2024年5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3个表扬。该犯至分监区启动提请减刑程序时已年满77周岁，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罪犯劳动能力评定管理委员会评定为无劳动能力。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坤远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该犯强行与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恶劣，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本院予以确认，故，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及其年龄及劳动能力状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坤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谭 雪 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黄 火 敏

书 记 员 陈 旖 琦